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03破464号

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深圳小淼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11日裁定宣告深圳小淼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